



新鴻基有限公司

SUN HUNG KAI & 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新鴻基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賬

六個月結算至2008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8 千港元	30.6.2007 千港元
收益*		1,799,891	2,012,819
其他收入		218,974	311,750
總收益		2,018,865	2,324,569
銷售成本		(26,744)	(20,746)
經紀及佣金費用		(126,305)	(161,344)
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		(392,150)	(369,560)
管理費用		(646,262)	(633,007)
其他費用		(223,279)	(139,907)
融資成本		(109,010)	(222,339)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3	495,115	777,666
所佔聯營公司業績		(270,051)	–
所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356,628	150,462
		(1)	808
除稅前溢利		581,691	928,936
稅項	4	(50,717)	(84,432)
本期溢利	5	530,974	844,504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東		462,336	747,085
– 少數股東權益		68,638	97,419
		530,974	844,504
股息支付	6	–	149,421
每股盈利	7		
– 基本（港仙）		27.5	50.0
– 攤薄（港仙）		26.7	48.7

* 收益亦為集團營業額。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8年6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30.6.2008 千港元	經審核 31.12.2007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7,865	58,900
租賃土地權益		136,244	132,464
物業及設備		117,252	138,701
無形資產		1,604,587	2,080,117
商譽		2,384,023	2,504,766
聯營公司權益		3,746,793	3,171,204
共同控制公司權益		11,201	1,490
可供出售投資		780,537	1,232,249
法定按金		25,656	29,729
遞延稅項資產		79,453	66,311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657,754	1,475,395
貸款及應收賬		7,069	5,806
		<u>10,688,434</u>	<u>10,897,132</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341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8	5,563,621	5,811,839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2,314,291	2,145,159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808,574	1,170,622
聯營公司欠賬		58,848	137,559
同系附屬公司欠賬		10,063	–
應收稅項		4,760	3,2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3,412	1,639,910
		<u>9,843,569</u>	<u>10,919,642</u>
流動負債			
於一年內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82,201)	(555,554)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9	(1,684,558)	(2,046,454)
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負債		(75,846)	(59,084)
同系附屬公司貸賬		(1,350,000)	(19,757)
聯營公司貸賬		(7,731)	(7,506)
準備		(25,762)	(74,483)
應付稅項		(192,135)	(128,877)
應付股息		(428,108)	–
貸款票據		–	(69,166)
		<u>(3,946,341)</u>	<u>(2,960,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5,897,228</u>	<u>7,958,76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585,662</u>	<u>18,855,893</u>

	附註	未經審核 30.6.2008 千港元	經審核 31.12.2007 千港元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43,123	335,958
儲備		<u>11,630,115</u>	<u>11,855,677</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11,973,238	12,191,635
少數股東權益		<u>1,610,596</u>	<u>1,831,800</u>
權益總額		<u>13,583,834</u>	<u>14,023,435</u>
非流動負債			
債券		1,100,000	2,800,000
一年後到期的銀行及其他借款		1,616,598	1,649,590
準備		3,812	4,517
遞延稅項負債		<u>281,418</u>	<u>378,351</u>
		<u>3,001,828</u>	<u>4,832,458</u>
		<u>16,585,662</u>	<u>18,855,893</u>

附註：

1. 重要會計政策概要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是按歷史成本常規法而編製，並對以公平值所衡量的可供出售投資、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及負債、投資物業作出重估而修訂。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集團編製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符合一致。

於本期內，集團首次採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HK(IFRIC)-Int 11「HKFRS 2 – 集團及財資股份交易」，該詮釋於2008年1月1日的集團會計年度開始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採納該詮釋對編製及呈列本期及以往會計期度的結果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因此不需對前期作出任何調整。

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並對集團營運有關的新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

HKAS 1 (經修訂)	財務報表呈列 ¹
HKAS 23 (經修訂)	借款費用 ¹
HKAS 27 (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HKAS 32 & 1 (經修正)	可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責任 ¹
HKFRS 2 (經修正)	歸屬期的條件及撤銷 ¹
HKFRS 3 (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HKFRS 8	經營分項 ¹
HK(IFRIC)-Int 13	客戶忠誠計劃 ³

¹ 於2009年1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09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08年7月1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董事預期採納該等新或經修訂之準則或詮釋對集團的業績及財務狀況將無重大影響。

2. 分項資料

業務分項是作為主要呈報形式，由於集團主要業務活動大部分在香港經營，故並無呈列經營地域的分項分析。

	收益 六個月結算至		分項業績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8 千港元	30.6.2007 千港元	30.6.2008 千港元	30.6.2007 千港元
財富管理、經紀及證券放款	434,748	829,349	25,345	285,984
企業融資	89,180	72,601	67,227	47,294
資產管理	86,759	86,488	52,174	41,205
私人財務	640,817	537,135	84,791	129,282
主要投資 – 醫療保健	521,275	465,804	189,414 #	28,884
主要投資 – 其他	27,112	21,442	76,164	245,017
	1,799,891	2,012,819	495,115	777,666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的公平值 變動虧損(附註3)			(270,051)	–
所佔業績				
– 聯營公司			356,628	150,462
– 共同控制公司			(1)	808
除稅前溢利			581,691	928,936

其中包括出售集團於卓健亞洲有限公司權益所得的溢利163,402,000港元。

以符合呈報予高級管理層的內部報告分項，於以往年度呈列的若干分項內業務於2007年下半年已合併及重新分類，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比較數字因而改變。以下為該改變的影響：

	於 30.6.2007 呈列 千港元	重新定名及重新分類					
		財富管理、 經紀及 證券放款 千港元	企業融資 千港元	資產管理 千港元	私人財務 千港元	主要投資 – 醫療保健 千港元	主要投資 – 其他 千港元
收益							
財富管理	625,076	625,076	–	–	–	–	–
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	252,986	204,273	48,713	–	–	–	–
資產管理	86,488	–	–	86,488	–	–	–
私人財務	537,135	–	–	–	537,135	–	–
醫療保健	465,804	–	–	–	–	465,804	–
企業融資及其他	45,330	–	23,888	–	–	–	21,442
	2,012,819	829,349	72,601	86,488	537,135	465,804	21,442
分項業績							
財富管理	250,881	250,881	–	–	–	–	–
證券放款及有期借款	86,824	52,247	34,672	–	–	–	(95)
資產管理	40,963	–	–	40,963	–	–	–
私人財務	120,973	–	–	–	120,973	–	–
醫療保健	37,193	–	–	–	8,309	28,884	–
企業融資及其他	240,832	(17,144)	12,622	242	–	–	245,112
	777,666	285,984	47,294	41,205	129,282	28,884	245,017

3. 一上市聯營公司認股權證的公平值變動虧損

於2007年12月，集團之一上市聯營公司以每持有五股股份可獲配發一股新股份之基準向合資格股東公開發售新股，同時按成功認購每股新股份發行此上市聯營公司的一份新認股權證。集團認購其比例的新股份並獲得新認股權證。集團按其起初賬面值（即購入日之公平值）確認該等認股權證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

該等認股權證於2008年6月30日之公平值較2008年1月1日為低，集團因此公平值之變動引致有未兌現虧損270,051,000港元（2007年：無）。然而，此上市聯營公司因該等認股權證在本期之公平值變動而獲利，集團亦會分佔其利潤，其數值相當於引致之虧損。

4. 稅項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8 千港元	30.6.2007 千港元
當期稅項		
– 香港	102,665	109,824
– 其他司法地區	562	784
	<u>103,227</u>	<u>110,608</u>
前期撥備不足（超額）	3,780	(424)
	<u>107,007</u>	<u>110,184</u>
遞延稅項		
– 本期	(39,137)	(25,752)
– 稅率改變	(17,153)	–
	<u>(56,290)</u>	<u>(25,752)</u>
	<u><u>50,717</u></u>	<u><u>84,432</u></u>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2007年：17.5%）計算。其他司法地區的稅款，則按照本期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集團經營業務有關司法地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5. 本期溢利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8 千港元	30.6.2007 千港元
本期溢利已計入(扣除)：		
上市投資股息	22,675	13,998
非上市投資股息	3,503	–
利息收入	820,516	790,181
包括在收益內的持作買賣投資溢利(虧損)淨額		
– 衍生工具已兌現及未兌現溢利淨額	33,434	19,964
– 槓桿式外匯買賣溢利淨額	1,180	6,888
– 其他買賣活動溢利淨額	6,975	7,813
– 經營股權證券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溢利淨額	(72,801)	57,020
包括在收益內而非上市投資基金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溢利淨額	(64,183)	33,798
包括在其他收入(其他費用)的已兌現出售投資溢利(虧損)		
– 出售附屬公司	163,402	50,213
– 出售聯營公司	(28)	–
–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	–	208,315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購入／被視為購入聯營公司的折讓	1,371	242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減值虧損撥回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42	12,097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2,587	17,680
– 貸款及應收賬	1,447	–
包括在其他收入內的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6,171	11,700
攤銷租賃土地權益	(1,595)	(965)
物業及設備折舊	(23,864)	(19,375)
攤銷無形資產		
– 電腦軟件(包括在管理費用內)	(4,200)	(2,686)
– 其他無形資產(包括在直接成本及經營費用內)	(109,757)	(102,649)
出售設備虧損淨額	(442)	(286)
包括在其他費用內的減值虧損		
– 無形資產	(56,000)	–
– 私人財務客戶貸款及墊款	(164,886)	(139,844)
–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1,963)	(63)
利息費用	(104,755)	(219,226)
所佔一上市聯營公司的已終止業務溢利	–	57,136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13,033)	(16,175)

6. 股息

於本期內並無股息支付(2007年：支付每股10港仙股息予股東作為2006年之末期股息)。2007年之末期股息於2008年7月支付。

董事會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5港仙(2007年：每股10港仙)予2008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

7.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六個月結算至	
	30.6.2008 千港元	30.6.2007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盈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期溢利)	462,336	747,085
股數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已扣除為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所持有的股份)	1,683,127	1,494,086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响：		
– 認股權證	48,729	40,615
– 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未歸屬股份	183	-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732,039	1,534,701

8. 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以下為於結算日已逾期但未作出減值的經營應收賬、有抵押有期借款及證券放款的賬齡分析：

	30.6.2008 千港元	31.12.2007 千港元
少於31天	169,785	111,912
31-60天	3,359	17,003
61-90天	8,138	46,506
90天以上	55,211	47,069
未逾期或已作出減值的經營及其他應收賬	236,493	222,490
	5,327,128	5,589,349
	5,563,621	5,811,839

9. 經營及其他應付賬

經營應付賬的賬齡分析如下：

	30.6.2008 千港元	31.12.2007 千港元
少於31天	1,164,085	1,396,735
31-60天	1,882	6,937
61-90天	14,826	2,275
90天以上	14,513	10,104
	<u>1,195,306</u>	<u>1,416,051</u>
其他應付賬	489,252	630,403
	<u>1,684,558</u>	<u>2,046,454</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集團以新鴻基金融集團之品牌經營金融業務。在不景氣的市場環境，包括全球金融市場遭受美國及歐洲信貸危機的影響下，集團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依然錄得理想業績。

於回顧期間，集團錄得除稅前溢利581.7百萬港元（2007年：928.9百萬港元）。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462.3百萬港元（2007年：747.1百萬港元），每股盈利27.5港仙（2007年：50港仙）。

期內溢利包括多項非現金支出，需在此作進一步說明。首先，集團於2006年收購之私人財務業務中的無形資產賬面值（特別是客戶關係價值）錄得減值支出56百萬港元。此外，無形資產之持續攤銷支出合共114百萬港元（2007年：105.3百萬港元）亦對集團之溢利造成影響。該等支出乃屬非現金性質，並不影響集團的實際營運現金流量。

期內業績亦包括集團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中國投資有限公司（「天安」）之認股權證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的未兌現虧損270百萬港元。根據天安於2007年12月進行之公開發售股份，本公司成功認購89,409,119股新股份，並獲配發89,409,119份新認股權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確認與計量」規定，所有認股權證均被歸類為「透過收益賬按公平值列賬的財務資產」，即起初於配發日以公平值確認，其後於各結算日重估。在售出或行使前，該等認股權證之價格波動將會繼續影響日後的收益賬。但由於根據公開發售而發行的該等認股權證之公平值改變，致使天安錄得未兌現盈利757.1百萬港元（集團佔當中約277百萬港元），該等虧損已被集團於天安的應佔未兌現盈利中悉數抵銷。因此，上述虧損對集團之整體盈利並無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由於市場價格持續下滑，集團於股票、基金及其他金融工具（除一上市聯營公司的認股權證外）之短期投資數額為793.4百萬港元（2007年：885.3百萬港元），反映已兌現及未兌現虧損合共95.4百萬港元（2007年：盈利125.5百萬港元）。集團之短期投資當市況回穩將會有所改善。

倘若不包括以上所述之溢利或虧損項目，集團之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將增至727.7百萬港元（2007年：726.9百萬港元）。

董事會就回顧期間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2007年：每股股份10港仙）。

市場回顧

隨著市場危機加劇，2008年上半年對於全球的投資者以至金融機構而言均極具挑戰性。期內，信貸危機持續蔓延，並對金融市場造成前所未有的困擾，加上市場波幅擴大、股票價值下滑，及投資者轉趨審慎，以致環球金融市場的活動顯著減少。

香港恒生指數（「恒指」）大幅調整，於2008年3月18日的全日低位更達20,572點，較200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水平下跌26%。同日，恒生中國企業指數亦創10,449點之新低，較200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收市水平下跌35%。全球的經濟放緩逐漸對香港經濟造成影響。今年第二季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按年增長率降至4.2%，遠低於2008年第一季錄得之經修訂按年增長率7.3%。與此同時，於7月底本港失業率亦跌至3.2%的十年低位，持續增加本港經濟的通脹壓力。

於2008年6月30日，為中國市場指標的上海證券交易所綜合指數跌至2,736點，較2007年收市水平下降了48%。縱使2008年上半年金融市場疲弱，中國經濟增長仍維持強勁，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上升10.4%。受到中國的基建支出增加及國內消費能力不斷提高，預期中國經濟活動仍保持穩健。

業務回顧

面對此經濟情況，集團繼續發展其業務營運及加強其五項核心業務平台，包括財富管理及經紀、資產管理、企業融資、私人財務及主要投資。集團預期全球市場在今年餘下時間仍持續波動及不明朗，但憑藉集團充裕的資金基礎和多元化的業務，以及其多年來作為香港具領導地位之非銀行金融機構所締造的成就，集團將安穩迎接當前的挑戰。

財富管理及經紀

有見股市交投量自2007年年底顯著減少，集團以多元化策略及整合財富管理及經紀平台，讓管理層得以將重點轉投至較少受市場波動影響之產品上。該部門推出一系列儲蓄項目及新產品，旨在吸納更多轉趨尋求保本零售市場的佔有率，此舉可有助抵銷成交量及佣金水平之回落。

經紀部在吸納新客戶的策略取得理想成效，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12個月期間，新開戶數目約有17,000個。於2008年上半年，集團提供網上直接交易服務之「鴻財網」仍維持增長，在其收入及盈利能力方面，均與2007年上半年表現看齊。集團於恒指期貨交易平台之業務增長，在若干程度上有助緩和買賣股票收入減少的影響。

於回顧期間，商品需求急升及美元疲弱，油價創下每桶143.67美元新高，金價亦升至每盎司1,030.80美元新高。於上半年，集團之海外商品期貨成交量增長一倍，而貴金屬及外幣交易亦深受尋找另類投資機會之投資者歡迎。

由於信貸要求進一步收緊，加上資本市場表現疲弱，集團之證券放款業務相對維持穩定，貸款額較2007年上半年增長4.5%至約28億港元。

於2008年首六個月，香港共有23項首次公開招股活動，數量較2007年上半年減少28%。這些首次公開招股合共集資504億港元，下降49%。期內，有九間公司於認購期內撤銷上市，另有數間公司宣佈無限期押後上市計劃。因此，集團來自第一市場及第二市場之配售、包銷及首次公開招股之收費收入亦大幅下降。

集團研究部於上半年曾出席逾110間公司的探訪和企業簡報會，另發表逾210份股票評論及分析，以及提供近150份策略性、個別行業及公司報告。於2008年上半年，研究部推介買入而表現最佳的20隻股票表現均超逾恒指10%至48%不等。

集團之財富管理業務於期內錄得滿意的收入增長。業務提供逾2,500項基金之互惠基金平台的收入，加上投資相連產品之收益穩定上升，較去年同期上升逾10%。期內更推出多項推廣計劃以擴大收入來源及提升其投資顧問之生產力。

於2008年6月30日，該部門已落實開設財富管理中心旗艦店之計劃。該財富管理中心旗艦店旨在優化客戶服務素質及提供一個形象鮮明的服務中心以吸納新客戶，成為日後在本港陸續開設財富管理中心的先鋒。此外，我們亦在本港設立了一個財務計劃教育平台以及有關的綜合宣傳計劃，兩者將會於今年較後時間相繼推行。

集團之保險部於2008年上半年透過專注發展財務風險平台、建造業及僱員福利保險產品的策略，取得穩健的業務增長。此外，該部門之澳門業務表現亦見提升。然而，隨著市況偏軟、成本上漲及資深專才短缺，普遍令今年下半年之整體營商環境十分艱難。

欣見集團最近付出之努力備受業界認同，而且在創新、卓越的品牌管理及客戶服務方面成績有目共睹，屢獲殊榮，尤其是集團連續第二年榮膺權威財經雜誌《FinanceAsia》頒發「香港最佳經紀商」獎項。集團更榮獲《財資雜誌》頒發「財資2008年度亞太區結構性產品先鋒獎」，以表揚集團於去年與荷蘭銀行攜手成功開創亞洲房地產衍生產品的先河。

資產管理

儘管基金業界經營環境甚具挑戰性，加上業界掀起一輪贖回潮，集團之資產管理部於上半年仍然維持合理的平穩表現。該部門直接及透過其聯營公司持有之管理資產持續朝著10億美元的目標邁進。

集團與國內具領導地位之私募投資管理公司深圳市東方富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組成策略性夥伴，首創私募企業「深圳市東方富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合營公司將透過於最近募集之九億人民幣私募基金物色新投資機會，該基金乃國內最大私募基金之一。此外，集團亦於今年上半年與駐杜拜的投資顧問Algebra Capital Limited合作，計劃將於2008年10月推出投資中東及北非市場的新基金。

市場環境預期將持續困難，此造就了集團吸納經驗豐富的業務專才的良機，為拓展集團服務及產品平台的重要一環。

企業融資

於2008年上半年，企業融資部成功促成及保薦財經印刷服務供應商卓智控股有限公司，透過配售及公開發售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集團亦參與多間公司的配售新股項目。此外，集團亦擔任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天溢果業控股有限公司及卓智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之包銷商，以及擔任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公開發售股份和德泰中華投資有限公司供股之包銷商。

集團亦已為多間本地公司在第二市場完成配售，並參與多項集資活動之包銷工作。集團日後將繼續積極在本地及國內企業中物色集資及企業諮詢機會。

在股票及債務資本市場表現疲弱之帶動下，集團之結構性融資業務承接2007年之強勁勢頭，表現續見增進，其貸款額較去年同期增加49.5%至逾900百萬港元。

私人財務

於今年上半年，集團旗下私人財務業務亞洲聯合財務有限公司（「亞洲聯合財務」）之貸款組合及利息收入均錄得雙位數字的增長。然而，由於2007年出售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建屋貸款」）獲得利潤，期內除稅後溢利因此較該年同期下跌。若扣除於2007年5月從建屋貸款獲得之利潤，本期間之溢利應增加19%。

有見香港市場競爭持續激烈，管理層繼續擴大亞洲聯合財務在中港兩地之分銷網絡。目前，亞洲聯合財務在香港共有41間分行，另在深圳開設了4間新分行，使內地分行數目增至共8間。隨著分銷網絡日漸壯大，亞洲聯合財務在中國的業務發展將朝向更大眾化。

主要投資

期內，本公司出售其於卓健亞洲有限公司（「卓健」）所持有之股權予聯合地產（香港）有限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為要將投放於卓健的投資變現，以使資金得以重新調配。是次出售股權錄得約163百萬港元之溢利。

中國政府運用收緊信貸以控制通脹及管制資金流入以限制物業投資，使天安之經營環境倍添艱難。在2008年上半年天安的收入達210.7百萬港元（2007年：持續經營業務為244.4百萬港元及已終止經營業務為192.5百萬港元）。天安之股東應佔溢利為957.4百萬港元（2007年：335.7百萬港元），增加185%，該增長包括認股權證公平價值之變動所產生之盈利757.1百萬港元。按已調整之情況，倘不計入該等公平價值變動及去年同期已終止經營的水泥業務之溢利137.8百萬港元，天安的股東應佔溢利則錄得輕微增長。

在集團非上市投資項目方面，集團仍專注於基礎實力雄厚之行業（包括中國的焦煤行業），亦同時評估因現時借貸市況而不斷衍生出的商機。

財務回顧

財政資源及資本與負債比率

於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為11,973.2百萬港元，較2007年12月31日之數額減少218.4百萬港元，或約1.8%。集團繼續持有充裕現金，其短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國庫券及現金合共為1,083.4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1,639.9百萬港元）。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貸款票據、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合共為4,248.8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5,074.3百萬港元），其中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款項為1,532.2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624.7百萬港元），以及須於一年後償還之款項為2,716.6百萬港元（於2007年12月31日：4,449.6百萬港元）。

於2008年6月30日，集團之流動資產比率（流動資產相對流動負債）減至2.49倍（於2007年12月31日：3.69倍）。

集團於期末之資本與負債比率（按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款、貸款票據、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及三年期債券之總額相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計算），改善至約為35.5%（於2007年12月31日：41.6%）。

資本結構、銀行貸款及匯兌率浮動風險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之期間內，由於認股權證持有人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本公司發行每股面值0.20港元之股份共35,821,207股，所得款項為210.6百萬港元。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回購股份。

除了三年期債券及有抵押分期借款外，集團於2008年6月30日之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欠同系附屬公司之短期借款為港元短期貸款，並根據浮動利率計算。集團之借款組合並不受任何已知之季節性因素所影響。

匯率及市價之浮動概不會令集團承擔重大風險，因其外匯風險水平相對來說不大。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2008年6月26日，本公司完成出售Wah Cheong Development (B.V.I.) Limited（「Wah Cheong」）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轉讓一項價值271.4百萬港元之貸款，總代價（扣除開支前）為470.7百萬港元。Wah Cheong於出售完成日時實益擁有卓健已發行股本約51.15%。

除以上所述外，集團於本期內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

分項資料

有關集團收益及分項業績之分項資料詳情，請參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

集團資產押記

集團之附屬公司將總值2,950.7百萬港元之上市公司股份抵押予銀行，以換取銀行貸款及透支。集團之附屬公司亦將其賬面總值208.7百萬港元之投資物業、樓宇及土地權益抵押予銀行，作為獲得分期貸款之抵押，該等貸款於2008年6月30日之未償還總結餘為132.3百萬港元。一全資附屬公司UAF Holdings Limited 的股份亦以股票按揭作為集團所發行的債券之抵押。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集團有以下保證：

	30.6.2008 千港元	31.12.2007 千港元
對給予一間結算所及監管機構的銀行保證 所作之擔保	5,540	5,540
其他保證	3,000	1,400
	<u>8,540</u>	<u>6,940</u>

(b) 於2001年，中國湖北省高級人民法院作出判令（「2001判令」）強制執行於2000年7月19日之CIETAC判決（「判決」），要求新鴻基証券有限公司（「新鴻基証券」）向中國合營公司長州電力發展有限公司（「合營公司」）支付3百萬美元。新鴻基証券已在1998年將其於合營公司之所有實益權益出售予新鴻基証券之上市聯營公司天安，及於2001年10月，新鴻基証券已將其於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可能持有之任何及所有權益（「權益」）出售予Long Prosperity Industrial Limited（「LPI」）。於該等出售後，新鴻基証券在合營公司之註冊權益（價值3百萬美元）按2001判令進一步遭受凍結。本公司乃以下關於合營公司之訴訟的一方：

(i) 於2008年2月29日，Global Bridge Assets Limited（「GBA」）、LPI及Walton Enterprises Limited（「WE」）向新鴻基証券發出香港高等法院一般申索註明之傳訊令狀（「2008年令狀」）（「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於2008年令狀中，(a) GBA就其聲稱一項擔保之違反、聲稱一份附屬合約之違反、一項聲稱附屬保證及聲稱疏忽及／或罔顧後果及／或含欺詐成分之失實陳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b) LPI就其聲稱日期為2001年10月12日之合約的違反而向新鴻基証券索償；及(c) WE根據一項股東協議及／或根據判決向新鴻基証券索償3百萬美元以及就其聲稱錯誤地違反一項股東協議而向新鴻基証券申索賠償。GBA、LPI及WE亦向新鴻基証券申索應付之任何金額或損害賠償之利息、支出以及法院認為合適之其他補償。2008年令狀於2008年5月29日送達新鴻基証券。該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當中，根據一份2001年豁免及彌償契約，LPI已豁免及免除新鴻基証券遭受任何申索，包括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或因此而引致之任何申索，據此，LPI承諾不會作出起訴，並承擔因與權益、合營公司或任何相關交易有關之任何實體或一方之任何申索而產生之任何及所有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及同意向新鴻基証券彌償這些損害賠償、損失及費用。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高等法院民事訴訟2008年第317宗訴訟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 於2007年12月20日，張麗娜（「張女士」）已向天安及新鴻基証券發出之一項令狀（「國內令狀」），並已獲中國法院湖北省武漢市中級人民法院（(2008)武民商外初字第8號）受理，內容是申索轉讓合營公司之28%股權，及人民幣19,040,000元連同由1999年1月起計至2007年底之利息以及相關費用及開支。國內令狀正受強力抗辯。由於本公司已為法律費用作出撥備，故本公司認為現時並不適宜就此令狀作出任何其他撥備。
- (iii) 在2008年6月4日，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於香港高等法院向張女士發出傳訊令狀（「香港令狀」）以尋求以下聲明：(a)張女士沒有權利取得或獲取由天安及新鴻基証券轉讓之28%或任何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b)張女士沒有權利獲得損害賠償或賠償；(c)香港乃合適及／或最適宜之訴訟地以決定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任何股份持有之享有權之爭論；(d)再者及交替地，就張女士對合營公司之股份持有之享有權，其對天安及新鴻基証券所提出之申索乃屬惡意中傷、瑣屑無聊及／或無理纏擾；及(e)損害賠償、利息及開支以及進一步或其他補償（包括相關開支及費用）。於本公佈日期，香港令狀尚未送達張女士，本公司並不認為現在乃適當時候就此訴訟作出任何撥備。

人力資源

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集團職員總人數約為1,740名。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新鴻基僱員股份擁有計劃的開支合共約368.8百萬港元（2007年：396.5百萬港元）。

集團根據公司內僱員之不同崗位設立不同之薪酬福利制度。營銷的僱員之薪酬組合包括底薪以及佣金／花紅／銷售獎金，或僅佣金制度。而非營銷的僱員之薪酬則僅有底薪，或於適當情況下底薪連同酌情發放之花紅／以股份派發之獎勵。

中期股息

董事會欣然宣佈，派發中期股息每股股份5港仙（2007年：每股股份10港仙）予2008年10月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中期股息將以股代息方式派發，股東可就部份或全部股息選擇收取現金（「以股代息計劃」）。載有是項以股代息計劃詳情之通函將儘快連同有關選擇表格寄予各股東。根據以股代息計劃而發行的本公司新股份有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後方可派發及作買賣。預期有關的股息單及以股代息的股票將約於2008年11月10日寄予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08年10月6日至2008年10月9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過戶登記，在此期間本公司股份或認股權證之轉讓手續將不予辦理。如欲獲享中期股息資格，則務必於2008年10月3日下午4時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或如為認股權證持有人，則所有認購表格連同有關認股權證證書及認購款項）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除下列簡述的部份外，本公司已應用及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a) 守則條文A.2.1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及不可由同一人出任。

根據現行本公司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執行主席李成焯先生聯同另一名執行董事唐登先生以及一名高級行政人員李建平先生履行。執行主席監察公司之行政管理以及集團於亞洲聯合財務之主要投資之權益（其日常工作由其委派之董事總經理履行），唐登先生則擔任財富管理、資本市場及經紀業務之行政總裁，而資產管理業務乃由李建平先生主管。

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將原應由單一行政總裁承擔之工作量分散，讓集團迅速發展之業務由稱職且具相關事務經驗之資深高級行政人員管理。此舉更可加強本公司之內部溝通及加快決策過程。

(b) 守則條文B.1.3及C.3.3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B.1.3及C.3.3規定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在權責範圍方面應最低限度包括該等條文所載之特定職責。

本公司已採納之薪酬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B.1.3之規定，惟薪酬委員會僅就執行董事（不包括高級管理層（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作出檢討（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釐定），並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本公司已採納之審核委員會之權責範圍乃遵照守則條文C.3.3之規定，惟審核委員會僅(i)就委聘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之政策作出建議（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執行）；(ii)監察（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管理層是否已履行其職責建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iii)推動（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之工作得到協調；及(iv)檢視（而非守則條文所述之確保）內部稽核功能是否獲得足夠資源運作。

董事會認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應繼續根據本公司採納之權責範圍運作。董事會將最少每年檢討該等權責範圍一次，並在其認為需要時作出適當更改。

上述偏離行為之理由載於本公司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回顧期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連同管理層已審閱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進行商討，包括對集團截至200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作出概括之審閱。而審核委員會乃依賴集團外聘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工作準則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所作之審閱、上市聯營公司之中期業績公佈，以及管理層之報告作出上述審閱。審核委員會並無進行詳細之獨立核數審查。

承董事會命
新鴻基有限公司
執行主席
李成煌

香港, 2008年9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成煌先生（主席）及唐登先生，非執行董事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Amin Rafie Bin Othman先生（亦為Abdulhakeem Abdulhussain Ali Kamkar先生之替任董事）、李成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白禮德先生、Alan Stephen Jones先生、Carlisle Caldw Procter先生及王敏剛先生組成。